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证券代码：60332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中国·上海

2024年5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9
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
听取事项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登记表的先后顺序发言。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可举手示意，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

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盛剑大厦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

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者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九、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十、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经营管理情况

2023 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以集成电路、新能源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行业依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围绕“半导体产业国产化”与“绿色科技”两大主线，锚定“为科技企业提供绿色服务，为绿色企业提供科技产品”的战略定位，巩固增强现有业务优势，深化创新业务布局，推动战略产品落地，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599.81 万元，同比增长 3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4.23 万元，同比增长 26.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扭转，实现转正；全年新增订单含税总额 27.93 亿元（含已中标未签合同），同比增长 76.26%。截至本报告报批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14.09 亿元，其中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13.81 亿元。

（一）行业延伸战略成果显著，主营业务实现量质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等半导体领域实现收入合计 15.2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83.57%，行业关键客户及重点项目实现新突破，数量、体量、质量持续攀升。公司秉承“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特性及客户需求，稳步推进产品与服务在绿色科技领域的应用。

1、半导体显示行业业务稳步前进

2023 年，半导体显示行业业绩承压，市场景气度复苏缓慢，产业链加速重构，半导体新型显示技术不断创新突破。在此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产业格局下，公司不断丰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业务韧性，全年新签订单含税 3.83 亿元，同比增长 10.43%；当期实现收入 2.71 亿元，行业领先地位稳固。

2、集成电路行业业务乘势而上

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深化与行业头部、战略级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实现集成电路领域重点客户和关键项目的持续突破。新增华东、华南等地区多个重点项目，全年新签订单含税 20.54 亿元，增速达 109.81%，实现翻倍增长。随着订单陆续履约交付，公司系统、装备类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集成电路领域实现收入 12.52 亿元，同比增长 80.8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68.70%，助力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

3、新能源行业业务稳中有进

新能源与半导体领域在部分生产工艺上具有相似性，公司潜心贯注专业技术研发，洞察行业趋势，深度挖掘、充分理解客户需求，通过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实现公司产品在绿色科技领域的应用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新增多个国内外项目，全年新签订单含税 3.47 亿元，同比增长 41.31%；实现收入 2.92 亿元，同比增长 47.93%。

（二）“系统、设备、材料”三驾马车稳步健行，产品延伸势头良好

公司始终围绕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科技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瞄准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捕捉行业痛点，深挖客户需求，持续丰富、完善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电子化学品材料等多产品矩阵。

报告期内，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业务作为公司的战略级创新业务，新签订单含税 1.36 亿元。公司持续扩充该业务核心技术团队，进一步完善产品

体系,有序推进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真空设备、温控设备等核心产品的研发验证、机型升级、市场拓展等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在机型开发升级、制程工艺突破、应用领域延伸等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半导体废气处理设备 L/S 竞争优势。完成等离子+水洗双腔机型的研发验证,并取得集成电路头部客户 Etch 制程的测试订单。通过技术创新,将等离子+水洗机型应用于控制 NO_x, 可以使 NO_x 的排放能力控制在 50mg/m³ 内;在国际高难度制程的常压 EPI 领域,完成国内首台套水洗+燃烧+水洗机型设备厂内性能验证,获得 SEMI 认证,并斩获某集成电路头部客户的测试订单;积极探索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针对 TOPCon 电池粉尘堵塞 PM 周期短等痛点,结合 PE-Poly 工艺高 SiH₄ 和 H₂ 的特点,定向研发的 PW3000 机型能够显著提升客户的生产稼动率,并取得订单;PW3000 机型在国内龙头光伏企业 HJT 电池相关研发线开展测试,性能反馈优异;面向半导体领域有害气体的高效 L/S (PW 机型) 废气处理装备首台突破项目成功入选 2023 年度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项目支持名单,并予以立项。

在半导体核心零部件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真空设备 2 款机型的研发测试,其中 1 款机型在新能源领域某头部客户 PE-Poly 制程验证测试,同时实现集成电路领域维保服务订单突破;此外,公司完成半导体显示领域温控设备首款三通道产品的研发验证测试,并布局集成电路领域三款通用产品的研发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循环回收工艺技术和服务能力,加大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解决方案推广力度,拓展新应用领域。新中标、交付了一批重点客户的关键项目,实现在客户广度、项目多样性等方面的提升。为进一步推进电子化学品材料新液制造、废液再生业务闭环的构建,公司有序开展电子化学品材料的研发、制备生产和客户验证等工作,完成多款半导体显示剥离液、蚀刻液,以及集成电路清洗液的开发。光刻胶剥离液产品已形成批量供应,实现千万级营收。

为从产品丰富度、产能充足性、供应匹配度等多维度提升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的竞争力,公司紧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关键材料国产化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合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进展,凝心聚力加快项目建设,

尽早实现对半导体产业客户集群的属地化配套，全面服务华中及华东等地区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客户。

（三）聚焦科技研发创新，铸就高质高效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加大研发力度，投入金额达 1.02 亿元，同比增长 39.31%。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数量合计达 108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知识产权共 357 件，其中，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320 件，软件著作权 32 件。

公司长期聚焦并全力推进核心技术攻坚，打通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产品优势、效益优势转化的通道，铸就高质高效产品与服务。

（四）战略业务提档增速，国内海外双轮驱动

为强化生产制造与客户产业集群的属地化配套，公司深度布局中国半导体产业集聚区，下设华东、华中、华南等制造基地及服务中心，报告期内探索“代建—租赁—回购”的政企合作模式，在孝感高新区管委会辖区投资建设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扩充产能，全力保障订单交付，提升客户需求服务响应速度。未来随着数个关键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版图将进一步完整。

同时，基于国际化的视野和思维，公司在新加坡设立海外总部，构建“国内+海外”双轮驱动格局，共同服务高科技制造产业知名企业，助力产业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向“成长为全球领先的绿色科技企业”目标迈进注入成长性与可持续性。

（五）多维度深化资本运作，多点赋能提质增效

1、母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齐推，积蓄人才动能

为稳住“主力军”、壮大“生力军”、培育“后备军”，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

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推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完成认购公司 173.60 万股回购股份。

同时，为保障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业务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加快打造集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保服务为一体的国产先进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平台，盛剑半导体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在报告期内完成增资扩股。

2、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荣获上交所最高 A 级评价

信息披露质量是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体现，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放在首位，严抓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打造优秀合规的上市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的 2022-2023 年度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评最高评价 A 级（优秀），体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水平、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工作传递公司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分管的需审议事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4 年度，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经营计划

1、市场拓展方面

在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巩固、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凭借半导体工艺废气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在国内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推进电子化学品材料的制备生产、客户验证、市场推广、批量出货等工作，大力推广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工艺中电子化学品材料的供应和回收再生需求，通过循环回收的工艺技术和服务能力，助力客户实现循环经济价值创造。

非电领域烟气净化和非半导体领域 VOCs 减排业务具备较好的行业延伸性，公司高度重视新能源产业中环境治理、资源回收业务前景以及大量工业制造领域的节能减排刚性需求，继续聚焦瞄准锂电、光伏、机械、化工等重点市场大力开拓，拓宽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来源。

2、加强技术研发管理方面

在继续强化研发体系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破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核心设备依靠进口的局面，提高设备国产化率，优化成本结构；在 L/S、LOC-VOC 设备量产基础上，扩大半导体附属装备应用领域，推进真空设备和温控设备的国产化研制和市场推广，进一步完善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业务版图，持续积累研发实力并拓展关键客户，努力提升产品价值。

3、产能扩充计划

在生产建设保障方面，加快产业化布局，形成“华东、华中、华南”三大装备制造基地的供应体系；加快打造盛剑半导体先进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平台，建设国产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运维服务能力；加速推动盛剑微电子化学品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上海化工

区、合肥新站区)建设。进而,共同保障公司产能有序、稳定地扩充,从而匹配下游市场需求。

4、加强产品质控方面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GB/T 50430-2017, ISO14001:2015, ISO45001:2018 等标准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FM、CQC 产品强制性认证。公司将继续秉承“经营效率化、制造标准化、质量信赖化、顾客满意化”的质量方针,贯彻 TQM 全员参与的质量理念,搭建从供应商管理、进料检验、过程管理、出货控制、客户质量要求等方面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围绕生产经营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产品标准、质量标准、规范规定,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积极运用 PDCA、8D、QC 七大工具、FMEA、QCP、QCC 等质量工具,实现产品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工作的新突破。

5、加强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将持续以强化经营管理效益和效率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日常运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公司也会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人才建设,有效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严控管理风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使信息传递更准确及时,为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重心,以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为宗旨,积极践行规范运作下的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创造价值。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 落实人力资源保障, 加大人才激励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通过强化内部培训与引进外部人才相结合,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公司

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为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2024 年，公司将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逐步完善长、中、短期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增强对行业内人才吸引力。

（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在追求经济效益、实现长远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外持续改善并优化与供应商、客户的伙伴关系；对内积极改善员工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推行 6S 管理体系，促进公司与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共同发展。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4 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全体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大局，抢抓机遇，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27 项，历次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3 年 2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是否维护股东的利益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财务管理、经营效果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开，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42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2023 年末	2022 年/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2,599.81	132,847.68	3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4.23	13,031.11	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	-17,088.8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9,214.78	142,468.79	11.75%
总资产	345,942.96	259,937.80	3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0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05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6	2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9.40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8.61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65,407.27	50,960.44	28.35%
应收票据	295.23	228.76	29.05%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132,674.02	100,637.72	31.83%
应收款项融资	4,239.90	7,046.51	-39.83%
预付款项	1,641.05	1,971.75	-16.77%
其他应收款	1,182.34	1,051.79	12.41%
存货	65,506.15	34,951.62	87.42%
合同资产	8,012.45	7,674.63	4.40%
其他流动资产	2,547.32	1,115.43	12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8.27	3,000.04	43.94%
固定资产	38,902.05	33,337.01	16.69%
在建工程	906.79	3,296.00	-72.49%
使用权资产	2,007.29	2,651.59	-24.30%
无形资产	7,053.98	3,781.33	86.55%
长期待摊费用	1,287.58	445.36	18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3.83	2,522.95	3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7.43	5,264.88	24.93%
资产总计	345,942.96	259,937.80	33.09%

变动幅度较大的资产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8.35%	主要系客户回款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9.05%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1.8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在公司信用政策范围内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9.83%	主要系本期客户以电子银行承兑票据方式结算减少所致。
存货	87.42%	主要系在执行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及订单备货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37%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长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4%	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2.49%	主要系总部及研发大楼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86.55%	主要系购置土地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9.11%	主要系厂房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2%	主要系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34,688.72	15,971.93	117.19%
应付票据	38,179.35	28,509.32	33.92%
应付账款	79,876.19	59,874.49	33.41%
应付职工薪酬	3,363.09	2,513.69	33.79%
应交税费	4,228.76	2,060.58	105.22%
其他应付款	5,697.17	3,827.63	48.84%
合同负债	10,737.43	620.20	1,63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87	1,178.77	-25.19%
其他流动负债	2,072.53	188.78	997.86%
长期借款	4,800.00	650.00	638.46%
租赁负债	1,443.29	2,073.61	-3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3	0.00	不适用
负债合计	185,991.94	117,469.01	58.33%

变动幅度较大的负债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117.19%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3.92%	主要系采购采用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3.41%	主要系未结算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79%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5.22%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84%	主要系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631.29%	主要系本期预收合同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97.86%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38.46%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0.40%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厂房租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主要系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70.35	12,507.07	-0.29%
资本公积	80,970.68	81,400.41	-0.53%
减：库存股	9,238.18	10,637.11	-13.15%
其他综合收益	1,970.53	850.03	131.82%
专项储备	113.99	-	不适用
盈余公积	5,545.53	4,363.51	27.09%
未分配利润	67,381.88	53,984.88	2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14.78	142,468.79	11.75%
少数股东权益	736.24	-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51.02	142,468.79	12.27%

变动幅度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	131.82%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四) 报告期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599.81	132,847.68	37.45%
其中：营业收入	182,599.81	132,847.68	37.45%
二、营业总成本	161,635.16	115,537.07	39.90%
其中：营业成本	134,026.16	95,637.24	40.14%
税金及附加	985.98	607.57	62.28%
销售费用	8,347.52	6,909.23	20.82%

管理费用	7,351.00	5,250.30	40.01%
研发费用	10,215.76	7,333.12	39.31%
财务费用	708.75	-200.39	不适用
其中：利息费用	824.20	425.57	93.67%
利息收入	366.29	521.48	-29.76%
加：其他收益	3,414.99	737.64	36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	264.45	-102.6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08	-60.05	1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3.37	-4,936.2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5.90	711.41	-26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7	0.00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32.65	14,087.86	27.29%
加：营业外收入	76.74	96.08	-20.13%
减：营业外支出	49.19	34.00	4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0.19	14,149.94	26.93%
减：所得税费用	1,418.06	1,118.84	2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2.13	13,031.11	26.94%

变动幅度较大的损益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37.45%	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积极开拓相关业务所致。
营业总成本	39.9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2.28%	主要系房产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0.01%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办公场所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	39.31%	主要系加大战略新业务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62.9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5.29%	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和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69%	主要系设备报废所致。
投资收益	-102.67%	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27.29%	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积极开拓相关业务所致。
利润总额	26.93%	
净利润	26.94%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	-17,088.8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6.37	10,891.89	-19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9.01	-2,583.72	不适用

变动幅度较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	主要系为扩大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7,336,548.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124,703,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08,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24,6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2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 0.2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124,703,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08,5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9,462,500 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12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授权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4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张伟明、许云、聂磊、沈华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4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田新民、何芹、封薛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刘庆磊、周热情，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听取事项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3 年开展的各项工 作，分别撰写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田新民）》《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孙爱丽）》《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马振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